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各為一名「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張群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董事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勾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勾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理，或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獲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就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屬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首位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我們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